

專案質詢

8-4-2-00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不斷有國營事業所屬員工因夜點費是否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範圍致生爭議而興訟對簿公堂，然近年法院對於夜點費傾向認定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而判決勞方勝訴居多數。因此，為避免於勞資雙方一再因爭議而訴訟，徒生浪費社會資源之情事，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國營事業主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所屬員工之待遇、福利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使其不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一批退休員工訴請中油應將他們的夜點費併入退休金的工資計算，高等法院認為，該夜點費是針對輪值大、小夜班職員發給，金額固定，符合「經常性給予」、「勞務對價」的工資要件，中油應併入退休金給付，判中油敗訴定讞，應補給這批員工共 135 萬多元退休金差額。
- 二、法院對夜點費之認定，夜點費係針對輪值大夜班或小夜班之員工而發給，反之輪值日班者，即不得享有點心費之受領，考其原因不外於夜間工作，不利於勞工之生活及健康，故就工作內容相同之日、夜間勞工，給予不同工資，應屬合理，亦不違反勞基法關於薪資平等原則之規定，準此，夜點費係值大、小夜班者之勞務對價，當屬工資性質。
- 三、再，夜點費之發給於上訴人公司已成為正式之制度，其計算方式或調整等均有其固定之運作模式，此種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出之現金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之勞務對價，顯見夜點費為兩造間因特定工作條件，形成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即具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應堪認定。

提案人：彭百顯

葉耀鵬

顏錦福

沈富雄

魏耀乾

李慶雄

尤宏

蘇嘉全

廖大林

黃昭輝

張旭成

陳哲男

邱垂貞

林光華

葉菊蘭

許添財

廖永來

邱連輝

姚嘉文

陳婉真

盧修一

侯海熊

黃爾璇

蔡同榮

陳昭南

說明：「公共債務法草案」及總說明如後。

「公共債務法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緣由：

一、舉債融資日益擴大，債務管理更形迫切。

中央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發行愛國公債起，歷經以愛國公債、短期公債、年度公債及建設公債等四種名稱，發行公債四十五年。發行金額由一年度最低四億元，逐年增加，達目前三千餘億元。還本期限由民國四十八年之二年半償還，逐次延長為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至十年，公債已由中期公債延展步入長期公債之途。目前政府累積未償還的債務餘額高達二兆元，其中包括借款八千餘億元，在政府財政赤字擴大，仰賴舉債融通需求日益殷切情況下，債務管理更形迫切。

二、公債發行管理割裂，且賒借規避法律規範。

行政機關曾於六十四年制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迄今曾作三次修正，制定該條例時，曾作政策性之宣示，表明今後只依該條例之規定，發行建設公債。然而，事實上，政府為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竟違背當初宣示，另行制定「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公債最高額度為五〇〇億元，且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此公債之各期還本利息，以第二高速公路之工程受益費全數為財源。但因北二高當初規劃不當，再加上執行不力，致工程費一再追加，從原預估五八〇億元，增至一、二八〇億元，再增至目前一、七六八億元，除利息由財政部違法編列預算支應外，超過五〇〇億元部分，只得違法發行乙類公債一八〇億元及以賒借作為財源，且賒借金額五〇四 七億元超過公債發行上限反客為主，賒借成為中央政府籌措財源的重要途徑。往後中央政府之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採購高性能戰機，也均以賒借為主，其利息支出，又得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形成以賒借規避法律上限規範之現象。

三、現行債務管理法律分散多頭

目前規範政府舉債之法律計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國庫券發行條例」、「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台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等，管理分散，短期債務未予有效規範，且各級政府債務未予以全盤考量，形成各種債券舉債未考慮經濟負荷能力問題。

四、國家全部舉債上限，應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理由中稱，政府在預算收支上發生入不敷出，不能平衡時，基於財政上之需要，並於承諾定期還本付息之條件下，向個人、商業團體、金融機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借款，均屬廣義之公債……中央政府一年以上之賒借，雖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編列預算送由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向銀行等機構借貸，但賒借最高數額既不適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上限之規定，又無其他法律之限制，將使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上限之規定，形同具文，與前述政府其他舉債須受不同法律限制之情形相較，亦有失均衡。此項一年以上之賒借僅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接受立法機關之審議，難免有捨發行公債以規避法律限制之情形。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本席等爰依此解釋，擬具本法草案，以全盤規範政府債務之舉借，避免行政機關違法行政。

五、縣（市）政府債務，應納入規範

各縣市政府有關債務之管理，並無專法規範，僅依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為避免民選縣（市）長，因故意誇大施政績效及表現其優越治事能力，以虛利補助收入或以墊付款等方式編列超出該縣市可得之財源，而從事各項支出，致負債累累，需由後任者償還，或者由上級政府解決，爰將縣（市）政府債務之管理，併入規範之。

六、省市政府借款不受限制不合理，應併同規範。

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台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係由中央立法

，交由省市市政府執行。而地方政府賒借數額高達七千億元，比中央政府更嚴重。新修訂通過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僅將中央政府一年期以上之賒借納入規範，對一年期以下賒借未納入管理，且繼續讓省市市政府得以不受規範運用賒借作為財源。這些作為與前述釋字第三三四號意旨相違，必須併同規範，以符法制。

七、分別訂定各級政府舉債上限與國家負荷上限，以避免財政危機。

目前建設公債數量之上限，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標準，本法原則上仍以此方式考量財政負荷規範之，分別訂定中央、省（市）政府、縣（市）政府舉債之上限。並參考先進國家美、日、德、英等國家有關公債未償餘額以占國民總生產百分比為上限之立法例，規範全體政府未償還債務總餘額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上限，以避免財政危機。

八、以「公共債務法」規範國家全部舉債。

為遵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的精神，並統一規範政府公共債務，爰訂定「公共債務法草案」，政府以整個國家包括各級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為考量，綜合各項考慮因素，分別訂定各級政府舉債上限，以及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而且公共債務範圍含蓋長短期債券及各種長短期借款。以避免法律分散，不易監督管理，造成財政危機，危害國家社會。

貳、立法要點：

一、明定本法規範主體及適用之優先順序。（草案第一條）

目前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管理，散見於法律或命令，至為錯綜複雜，為避免財政支出僵化，拖垮國家財政及引發財政危機，因而予以歸併統一規範。明定各級政府債務之管理，適用法律之順序，公營事業之債務管理，則予以排除不適用本法。

二、明定本法公共債務之範疇，包括公債、國庫券、借款及國外借款保證債務。（草案第二條）

公債為政府長期債券，國庫券則為政府短期債券，均為公共債務，應納入本法規範。再者，為防杜各級政府以借款方式舉債，規避限制，因此，將長短期借款均納入規範。此外，以國庫為保證人之國外借款保證，屬於政府債務，亦併同納入規範。亦即

不論政府以各種形式舉債，均應納入全盤規範。

三、明定長短期公共債務之分野及甲、乙類長期公共債務之意義。（草案第三條）

參照銀行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一年期間為分割點，將公共債務區分為長短期，以便於債務之管理。同時長期公共債務按是否具有自償性，分為甲乙兩類，甲類長期公共債務指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以及國外債務保證；乙類長期公共債務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建設資金含蓋公債、借款等。

四、訂定中央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上限為總歲出預算的四〇%，其中調節國庫收支上限為五%；而長期公共債務上限為一一〇%，其中甲類八〇%、乙類三〇%。（草案第四條）

短期與長期債務性質不同，分別規範上限以為遵行。中央政府短期債務包括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而發行之國庫券、各種短期借款及保證債務，考量歷年來短期債務餘額，訂定短期債務上限為總歲出預算的四〇%，但彌補財政赤字部分上限為五%。而在長期債務方面，因其還本付息負擔與財政健全密切相關，為避免財政支出結構僵化，並淪為以債養債局面，長期債務餘額上限為總歲出預算的一一〇%，其中非自償性的甲類上限八〇%，具自償性的乙類上限三〇%。

五、訂定省（市）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上限為總歲出預算的百分之五；而長期公共債務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其中甲類百分之二十五、乙類百分之二十。（草案第五條）

以省（市）政府預算規模，考量其還本付息能力及歷年來省（市）政府赤字融資比重及債務餘額，分別訂定短期、長期債務上限，短期任務以總歲出預算百分之五為上限，長期債務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中甲類非自償性債務百分之二十五，乙類自償性債務百分之二十。

六、訂定縣（市）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上限為總歲出預算的百分之二；長期公共債務上限為百分之八，其中甲類百分之五、乙類百分之三。（草案第六條）

以縣（市）政府預算規模，考量其還本付息能力，分別訂定短期、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

七、訂定國家債務負荷上限，短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上限為GDP的百分之十，其中用於調節公庫收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長期公共債務上限為GDP之百分之三十。（草案第七條）

為有效規範國家整體債務，應以國家經濟負荷能力，訂定政府未償還公債總餘額上限。鑒於美國公債餘額占國民總生產百分之四十二、日本占百分之五十六，已造成政府財政上沉重負擔，而日本在西元一九七九時，公債餘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之三十四時，已著手推動行政革新與財政重建。為避免財政危機，爰依短期、長期債務性質分別訂定上限。以國內生產毛額GDP作為指標，是要避免國外要素所得收入的波動影響，以真正衡量國家債務負荷。若各級政府債務餘額佔總歲出預算比率符合上限限制規定，但合計國家長、短期債務占GDP比率超過本條上限規定，則由中央政府負責協調刪減調整。

八、賦予上級政府對地方政府舉債約制之權限，當舉債超過法定上限時，應令其限制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有權停止首長職務；而對於幾近無償債能力狀況者，也得限制其繼續舉債，以避免拖垮地方財政。（草案第八條）

為避免地方行政首長濫肆舉債，拖垮地方財政，賦予上級機關處置權限，對舉債超過法定上限比率時，第一階段是要求限期改善，若逾期仍未改善，則予以第二階段停止職務處置。另外，對於舉債雖未達法定上限，但因財政困窘已達無償付能力時，賦予上級機關有權停止地方政府繼續舉債。

九、明定各級政府舉債必須依法律行之。（草案第九條）

目前各級政府存在以借款等方式舉債規避法律規範之情形，本法將所有債務納入規範，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精神訂定本條文，避免政府浮濫增加債務。

十、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償債基金，支應債務本息之償還。（草案第十條）

為因應公債大量發行之本息償還，各級政府應設置償債基金，以充分掌握並有效運用該項基金，提供充足償債財源。償債基

金之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授權由行政院訂定。

十一、明定各級政府短期債務舉借之程序等。

1. 訂定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之程序，以資遵守。（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

2. 訂定各級政府進行短期借款融通公庫收支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

3. 訂定國庫券發行方式計有按面額或貼現方式發行兩種。（草案第十二條）

4. 訂定國庫券為無記名式，但得因持有人要求記名。（草案第十三條）

5. 訂定國庫券依不同類別於未到期前買回或隨時買賣操作規定等。（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明定各級政府得在法定債務上限範圍內，以國庫為保證人，承擔國外借款保證之債務。（草案第十五條）

政府各種債務自訂上限，造成管理分散，本法將保證外債納入一體適用。至於有關保證之條件、程序等，則另以法律規範，以茲明確。

十三、明定各級政府長期債務舉借之方式等。

1. 公債發行方式計有標售或依面額發行二種，有關發行種類、條件等，由各級政府考量環境狀況訂定。（草案第十六條）

2. 為使各級政府能依財政收支情況靈活管理公債，明定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可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部，使政府可運用財政賸餘提前還債，減輕舉債負擔。辦法由各級政府擬定經上級機關核定。（草案第十七條）

3. 明定甲類、乙類長期債務支應計畫之性質與條件，以及還本付息資金之籌措編列。（草案第十八條）

4. 明定公債發行形式。（草案第十九條）

5. 訂定公債發行為記名或無記名式，但為防止公職人員規避財產申報或以親屬名義承購無記名公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三等親等以內之親屬，於承購時應申請記名。（草案第二十條）

十四、規定中央銀行不得承受各級政府公債之發行。（草案第二十一條）

為避免財政赤字貨幣化，以致引發通貨膨脹，應禁止央行承受各級政府公債。

十五、訂定國庫券、公債遺失處理、發售經理、請求權行使等規定。

1. 明定國庫券、公債遺失、被盜或滅失之處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2. 明定各級政府券票、債票發行、買回及還本之經理機構，以及經理辦法制定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

3. 訂定國庫券、公債請求權之行使消滅時效。（草案第二十四條）

4. 國庫券、公債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草案第二十五條）

彭百顯委員等提案「公共債務法草案」條文暨說明對照表

九二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家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公營事業因經營之需要，所產生之負債，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級政府已借入未償還之公共債務，悉依本法辦理之。	一、明定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管理，適用法律之順序，公營事業之債務管理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目前有關各級政府債務之管理，散見於法律或命令，至為錯綜複雜。為避免財政支出僵化，拖垮國家財政及引發財政危機，爰予以統一規範。 三、目前，中央政府有關債務之管理法規，計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國庫券發行條例、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及其相關之命令。 四、現行省（市）政府有關債務之管理，包括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台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決算法及其相關之行政命令。 五、當前縣（市）政府有關債務之管理，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決算法及其相關之行政命令。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各級政府所舉借之債務，包括公債、國庫券、借款及保證債務。	一、明定公共債務之範疇為公債、國庫券、借款及保證債務。並分別對各項公共債務名詞予以定義。

條	文	說	明
本法所稱公債，指各級政府以債票或登記形式所發行之一年期以上之債券。 本法所稱國庫券，指中央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或為穩定金融市場，以債票形式發行之一年期以下之債券。 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上級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所借入之長期及短期款項。 本法所稱保證債務，指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事業以國庫為保證人，向國外借款保證之債務。 第三條 本法之公共債務，債務期間在一年及一年以下者，為短期公共債務，包括國庫券、短期借款以及向國外短期借款保證之債務；債務期間在一年以上者，為長期公共債務，包括公債、長期借款以及向國外長期借款保證之債務。 長期公共債務分甲、乙兩類。甲類長期公共債務，指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乙類長期公共債務，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		二、避免各級政府為規避目前僅只規範公債發行上限之限制，而改以借款方式舉債，爰將借款納入規範。 三、以國庫為保證人之國外借款保證，屬政府或有債務，亦予以納入規範。 一、參照銀行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公共債務區分長、短期，俾便於管理。 二、為凸顯長期公共債務是否具有自償性質，爰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之規定，將長期公共債務區分為甲、乙兩類，甲類為非自償性，乙類則具自償性，依其性質區分，以便於債務上限之規範。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中央政府短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其中用於調節國庫收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中央政府長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一。其中甲類長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乙類長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省(市)政府短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各該省(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省(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各該省(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其中甲類長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乙類長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一、短期與長期公共債務舉借之性質不同，短期公共債務為因應國庫收支之調節或調節全融而發行，為避免以短期債務到期展延而成為實質長期債務，應予適當規範。 二、評估歷年來中央政府短期公共債務發行餘額，四十%為合適之上限比率，因短期債務性質有別，用於國庫收支調節者以不超過五%為上限，避免以短期債務支應長期運用。 三、考量政府還本付息支出佔總歲出之比重，為避免財政支出結構僵化，長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以總歲出預算一一〇%為上限，其中非自償性甲類上限八十%，自償性乙類三十%。 一、以省(市)政府預算規模，考量其還本付息能力，並考量歷年來省(市)政府赤字融資比重及債務餘額，分別訂定短期、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短期債務以總歲出預算五%為上限，長期債務以四十五%為上限，並區分自償與非自償債務上限。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縣(市)政府短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各該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 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各該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八。其中甲類長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乙類長期公共債務未償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七條 各級政府短期公共債務之未償總餘額，除分別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限外，合計未償總餘額並不得超過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之十，其中用於調節公庫收支者，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之二。 各級政府長期公共債務之未償還總餘額，除分別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限外，合計未償總餘額並不得超過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之三十。 各級政府短期、長期公共債務之未償還總餘額若符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上限規定，但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由中央政府協調地方政府調整之。	一、以縣(市)政府預算規模，考量其還本付息能力，分別訂定短期、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 一、各級政府所有債務應予全盤規範，以國家經濟負荷能力訂定上限標準。 二、鑒於先進國家債務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四十%以上時，已造成財政上沉重負擔，而日本在一九七九年公債餘額占GNP三十四%時已著手推動財政重建。為避免我國財政危機，爰依短期、長期公共債務性質分別訂定上限。短期公共債務考慮歷年來債務餘額，可為GNP十%，其中調節國庫收支者上限為二%而長期債務攸關債務本息負擔及財政支出結構，考慮財政負荷，以三十%上限為宜。 三、若各級政府未償還公共債務總餘額超過GDP比率上限，由中央政府負責協調刪減調整。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地方政府舉債超過本法規定之上限比率時，自治監督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則應停止其首長職務。	一、賦予上級機關對地方政府舉債約制之權限，以避免地方行政首長濫肆舉債，拖垮地方財政，並拖累繼任者。	
	地方政府舉債雖未超過本法規定之上限比率，但對已發行之債務已達無償付能力之虞時，自治監督機關應停止其繼續舉債。	二、在地方政府舉債超過法定上限時，應勒令改善，限期未改善再施以停止職務處分。但對於未達法令上限卻幾近無償債能力狀況時，上級政府即應停止其舉債權限，以避免財政惡化擴大。	
第九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公共債務。	一、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精神定之，藉以避免政府浮濫增加債務，致增加後代子孫負擔。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償債基金，以償還公共債務本息。	一、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償債基金，以充分掌握並有效運用該項資金，提供充足財源，以有利於財政健全及整體經濟。	
第十一條	國庫券每期發行時，財政部應訂定發行數額、期限及利率或最低售價，報請行政院備查，並通知審計部。	一、明定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之程序以資遵守。	
	各級政府為公庫融通，需進行短期借款，各該政府應於借款時，訂定借款數額、期限及利率，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並通知審計機關。	二、訂定各級政府進行短期借款融通公庫收支之程序。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國庫券依下列方式發行 一、甲種券照面額發行，到期時，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逾期未領，停止計息。 二、乙種券採貼現方式發行，公開標售，以超過所定最低售價者，按其超過多寡依次得標，到期時照面額清償。 前項乙種券公開標售時，應通知審計部派員監督。	一、明定國庫券發行方式，計有按面額方式及貼現方式發行兩種。
第十三條 國庫券為無記名式。但經持有人之請求，得為記名。	一、國庫券為貨幣市場流通工具，通常為無記名式，但得因持有人要求記名。
第十四條 財政部得依國庫收支情況，隨時買回尚未到期之國庫券。 中央銀行為穩定金融，得隨時買賣國庫券。	一、財政部若因財政賸餘，可提前償還國庫券債務。 二、國庫券是貨幣市場重要信用工具，央行基於調節金融職責，必須隨時操作買賣。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在本法所定之債務上限範圍內，以國庫為保證人，承擔國外借款保證之債務。保證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借款之運用監督，另以法律定之。	一、制定各級政府以國庫擔保舉借外債之法源，保證外債應納入債務上限範圍內一體適用。以避免各種債務法令自訂上限，造成國家債務割裂規範之現象。至於有關保證之條件、程序等，則另以法律規範。
第十六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	一、明定公債發行方式，有關發行種類、條件等，由各級政府考量環境狀況訂定。

條 文	說 明
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各該政府分別斟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公債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各該政府訂定。	
第十七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依各級政府法定預算所列數額，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新公債。其償還或另發辦法，由各該政府擬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前項另發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	一、給予各級政府較大之財政調度空間，可依財政賸餘提前還債，以減輕債務負擔。 二、公債償還或另發辦法，由各級政府擬定，仍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各項建設財務計畫所列興辦經費及興辦期間債務費用之總額，屬非自償比例部分之支出，以甲類長期公共債務支應；屬自償比例部分之支出，以乙類長期公共債務支應，均應提出詳細財務計畫。 甲類長期公共債務還本付息，由各該政府償債基金編列償付；乙類長期公共債務還本付息，由各該政府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 還本付息款項，應分別由各該政府償債基金及各該特種基金，預期撥交經理機構專戶儲存備付。	一、明定甲類、乙類公共債務支應計畫之性質與條件。 二、甲類長期公共債務由各級政府償債基金償付本息；乙類長期公共債務則依所屬由主管機關成立之。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公債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一、明定公債兩種發行形式。
第二十條 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	一、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之規定定之。 二、防止公職人員規避財產申報或以親屬名義承購無記名公債，爰予訂定第二項之規定。
承購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於承購時應申請記名。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不得承受各級政府公債之發行。	一、為避免政府財政赤字淪為貨幣融通，以致引發通貨膨脹，應禁止央行承受各級政府公債。
第二十二條 國庫券、公債債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一、明定國庫券、公債遺失、被盜或滅失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國庫券、公債之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業務，均委由金融機構經理，其經理辦法，由財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明定中央政府國庫券、公債之經理機構，地方政府公債之經理機構，以及經理辦法訂定、核定機關及程序。

條 文	說 明
地方政府公債之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業務，均委由各該政府公庫經理；其經理辦法，由各該政府擬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庫券自國庫券到期日起算，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各級政府公債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一、明定國庫券、公債請求權之行使消滅時效。
第二十五條 國庫券、各級政府公債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一、國庫券、公債為有價證券，當然得以自由買賣、質押並作為公務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一、明定施行細則訂定機關及核定實施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明定本法施行時間。